

闵行区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管理规程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闵行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本区招标代理活动监管，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国有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进入本市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行为。

第三条(工作职责)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是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主管部门。委托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工作内容)

以公开、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以招标代理工作的业绩、质量为依据,对在本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开展评价计分。

第五条(评价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主体为招标代理机构、区招标投标中心、招标人、其他管理部门。

第六条(评价计分)

评价计分以百分制形式体现,分为自评分、业绩分、工作评价分、奖励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其中:

1. 自评分(10分):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区首次开展代理活动时,应开展企业基本情况自评(见附表1),该分值按年度更新。区招标投标中心对企业自评情况开展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 业绩分(5分):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区承接的施工标段,每个标段得0.5分。

3. 工作评价分(80分): 招标人和区招投标中心以标段为单

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开展评价计分（见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评价分取所有标段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4. 奖励分（5分）：在本区从事的招标代理工作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至区招标投标中心，视情形给予 1-5 分的奖励加分。

5. 不良行为扣分：自评情况与检查情况偏差率超过 20%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每次扣 3 分；在评标评估工作中被认定有责的，每次扣 3 分；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5 分；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失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10 分；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20 分。经审计部门审核，因招标代理原因（如工程量缺项、错项，或者项目特征和招标文件中文字描述含义不清的等）导致调整合同金额超过 5%的，扣 3 分；超过 15%的，扣 5 分；其他不良行为，视情形扣 1-20 分。

6. 上述项目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备案的标段中采集。

第七条(评价计分的结果应用)

鼓励评价计分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中参考使用。

附表: 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评价表

2. 招标代理机构标段工作评价表

附表 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评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序号	基准分	评价标准	评价分
1	1 分	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能力，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关专业力量。（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2	1 分	建立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学习培训制度、项目审核制度等。	
3	2 分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承诺书	
4	3 分	具有工程类技术、经济类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人员（每人得 0.5 分）	
5	3 分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	
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自评后递交			

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标段工作评价表

招标代理单位：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评价主体	基准分	评价标准	评价分
1	招标人	20分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要求，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办理代理合同约定事项。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拟派，招标代理项目组专业种类、人员数量、岗位分工、业务水平等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涉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且符合造价咨询相应规范要求。（0-4分）	
2			严格落实招标代理成果文件质量内控制度，落实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三级审核程序。审核人应为熟悉业务、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取得招标采购专业能力评价的专业人员；审定人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中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高级职称，负责招标代理业务的技术负责人担任。（0-4分）	
3			招标代理机构及负责人在制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答疑、发布补充招标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参与合同谈判（如需），协助处理有关异议和投诉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0-4分）	
4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积极主动告知开展招标工作所需资料、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的。（0-2分）	
5			按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除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迟的）的，归档成果文件完整准确的。（0-2分）	
7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总体评价。（0-4分）	
8			区招标投标中心	60分
	总得分			